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表中的内容，并已核实，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00111-04-01-763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茂才	联系方式	1531066698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		
地理坐标	(105 度 43 分 43.21 秒, 29 度 42 分 14.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82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500111-04-01-763386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根据渝足环改[2025]2 号, 项目应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用地面积(m ²)	274.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成果》（2024年），项目位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区、管控单元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3-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1		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不在上述区域。2、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3、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4、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5、项目不属于有色	符合		

		<p>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6、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7、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p>	<p>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大足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地区，在实施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不涉及涂装等表面处理工艺，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的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标后可排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符合</p>

		<p>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p>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用水量较少；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大足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较远,不属于化工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企业、再生铅企业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园区外的锆盐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锆盐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五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区域应避免新布局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完成市级下达的柴油车淘汰更新任务,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加强企业堆料和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加强	项目严格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施工过程扬尘较	符合

		对物料、产品运输设施的扬尘控制。	小	
		第十二条 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置食堂	符合
		第十三条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到 2025 年，确保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项目位于重庆大足区城区片区海棠人家小区，该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符合
		第十四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污水最终排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废水按照一级A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雍溪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区域工业废水优先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工业企业新鲜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低，废水排放量低	符合
		第十九条 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确保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地方标准值或定额要求。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低，废水排放量低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	/	/
单元 管控 要求 （大 足 区 工 业 城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 万 古 片 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持续推进龙岗棠香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提高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到 2025 年末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3%以上，集中处理率达 98%以上。 2.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筑渣土运输途中全封闭，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3.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4.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5.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面源污染治理，完成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位于重庆大足区城区片区海棠人家小区，该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较小，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无食堂不涉及食堂油烟。	符合

		所有公共机构油烟深度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优势明显，且不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4.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大足区发改委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00111-04-01-763386）。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2。

表 1.4-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大足区城区，项目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等敏感区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要求。</p> <p>1.4.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4.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医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兽医；	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要求。

1.4.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1.4.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详见下表。

表 1.4-5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医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	项目已设置医废间，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p>		
<p>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符合</p>

1.4.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表 1.4-6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p>	<p>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p>	<p>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1.4.8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位于重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临街 1F 商铺），项目所在楼栋为 1~3F 均为商业用房，楼上均为商业用房。本项目位于一层商业门面，本项目商业门面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朝向道路，不与其他商铺共用通道，布局合理，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大足区除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大足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项目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减小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海棠人家小区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海棠小区住宅及临街商业门面废水，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大足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兽药经营的企业。2023年11月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了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31号附8-1,8-2,9号临街商铺，建筑面积274.5m²，建设“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1月已建成主体工程有诊断室1、诊断室2、DR室、隔离室、手术室、猫住院房、猫寄养房、犬住院房、犬寄养房、美容室、免疫室、药房、消毒水供应室、医废间、化验室、输液室、监控室等，主要营业范围包括宠物美容和宠物诊疗（含腹腔手术）。2024年12月18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2024年底本项目曾进行多次母猫绝育（腹腔手术），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渝足环改[2025]2号”，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如公司需继续开展腹腔手术，应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接受环保检查后立即停止了母猫绝育（腹腔手术），同时委托了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决定扩大本项目宠物诊疗范围，在原有腹腔手术基础上购买相应设备增加颅腔、胸腔手术，本项目最终建成后，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10只/d（其中手术量5只/d，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美容护理单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10只/d，最大容纳宠物34只/d（其中住院16只寄养16只隔离2只）。

2025年2月，项目取得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备案编号：2502-500111-04-01-76338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类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因未批先建受处罚后补办环评，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已建成部分施工过程和营运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要回顾。同时根据对已建成环保工程及污染治理措施是否满足现行环保要求进行识别，对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的措施提出整改要求。

建设内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面积：274.5m²

接待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总投资：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d（其中手术量 5 只/d），美容护理单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d，最大容纳宠物 34 只/d（其中住院 16 只寄养 16 只隔离 2 只）。

营业范围：动物诊疗、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寄养、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配备宠物专用 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为 III 类 X 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业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诊疗、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

动物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三腔手术等。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

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美容服务不包括毛发染色项目，美容宠物均为健康宠物。

动物寄养主要为顾客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为宠物提供食品、饮水、留宿等服务，不包含宠物美容。

本项目共设 4 间宠物住房（单间住房能容纳 8 只宠物）和 1 间隔离室（能容纳 2 只隔离宠物），其中包含 2 间宠物住院房 2 间宠物寄养房和 1 间隔离室。本项目最大容纳宠物 34 只。

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临街商铺，项目位于临街商铺 1F，总建筑面积约 274.5m²，设置有诊断室 1、诊断室 2、DR 室、隔离室、手术室、猫住院房、猫寄养房、犬住院房、犬寄养房、美容室、免疫室、药房、消毒水供应室、医废间、化验室、输液室、监控室等。项目组成及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临街商铺 1F，设置有诊断室 1、诊断室 2、DR 室、监控室、隔离室、手术室、猫住院房、猫寄养房、犬住院房、犬寄养房、美容室、免疫室、药房、消毒水供应室、医废间、化验室、输液室、档案室、监控室等	已建
辅助工程	接待区	位于 1F 进口右侧，用于接待顾客	已建
	用品区	位于 1F 进口前侧，主要销售各类宠物食品及用品	已建
	卫生间	位于 1F 东北侧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已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已建+依托
环保工程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温灭菌锅消毒；诊室、手术室、住院病房、寄养房及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三氯异腈尿酸消毒片消毒；动物粪污采用生石灰消毒。医废间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	已建
	废水处理	项目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施（1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	已建+依托

		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84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设置单独医废间,位于医院 1F 北侧,占地面积约 2m ² ;采取六防措施,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拟整改)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污	生石灰消毒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	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滤网滤渣	生石灰消毒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作用	位置
1	手术台	Pet - Op01	1	台	手术设备	已建
2	无影灯	WL - 008	1	台	手术照明	
3	腹腔手术器械套装及辅助系统	LS-50	1	套	手术设备	
4	胸腔手术器械套装及辅助系统	TS-60	1	套	手术设备	新增
5	颅腔手术器械套装及辅助系统	CS-70	1	套	手术设备	
6	显微镜	Micro - Vet500	1	个	手术设备	已建
7	麻醉机	飞泰 YY-III	1	台	麻醉设备	
8	电刀	Electro - Knife50	1	个	手术设备	
9	超声刀	Ultrasound - Vet100	1	个	手术设备	
10	心电监护仪	VM14ProB	1	台	实时监测设备	
11	超声波清洗机	UC-50	1	台	清洗设备	

12	高温灭菌器	Sterilizer - 200	1	个	灭菌设备	
13	输液泵	HepoVetVII	10	个	输液设备	已建
14	宠物注射泵	HepoVetS1	1	台	输液设备	
15	紫外灯车	AWS-III	1	台	消毒设备	
16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1	台	化验检查	已建
17	离心机	S100	2	台	化验检查	
18	荧光检测仪	YG-101	1	台	血液检查	
19	DR 机	/	台	1	检查设备	已建
20	烘干机	/	台	1	烘干	已建
21	电热水器	/	台	1	提供热水	
22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	1m ³ /d	台	1	废水处理	已建
23	宠物笼	/	个	34	/	已建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单位：t/a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10000 支	1000 支	外购
	一次性输液器	4000 支	400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9000 双	1000 双	外购
	疫苗瓶	9000 个	500 个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9000 支	200 支	包括葡萄糖注射液、生理盐水、抗生素、头孢等
	口服药剂	8000 盒	800 盒	包括芬太尼、止痛药、维生素等
检验试纸	检测试纸	2000 片	100 片	外购
消毒剂	医用酒精	10 瓶	4 瓶 (500ml/瓶)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碘伏	50 瓶	10 瓶 (500ml/瓶)	
	新洁尔灭	12 瓶	3 瓶 (500ml/瓶)	手术器械专用
	84 消毒液	36 瓶	12 瓶 (500ml/瓶)	医院室内消毒
	生石灰	55kg	2.5kg	粪便消毒
	三氯异腈尿酸消毒片	25kg	5kg	医疗废水消毒
住院及寄养动物	猫砂	800kg	50kg	外购
	猫粮	80kg	10kg	外购
	狗粮	240kg	30kg	外购

公用工程	自来水	900t/a	市政
	电	10 万 kw.h/a	市政

表 2.5-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医用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 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C，闪点大于 110°C。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三氯异脲尿酸	以三氯异脲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高效有机消毒剂，有效含量高达90%以上，白色片状，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的消毒、漂白剂，应用范围很广，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 1 班制，工作时间 9:00~21:00。夜间不营业，无值班人员和住宿。

2.7 总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临街商铺，租赁楼栋为临街商铺 1F，北侧为海棠人家居住区，南侧为城市支路。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2)平面布置

医院入口处为接待大厅，入口右侧为输液室、药房；入口前方从西到东为用品区、手术室、诊室 1、免疫室、化验室、美容室、诊室 2、消毒水供应室、档案室。

医院北侧从西到东为：DR 室、监控室、猫住院房、猫寄养房、医废间、犬住院房、犬寄养房、隔离室、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

医废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位于卫生间北侧,营运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海棠人家生化池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2.8 水平衡及公用工程

2.8.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含寄养)、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含寄养)及美容洗浴用水。具体核算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6m³/d(219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和美容洗浴主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或洗浴考虑,即宠物主人约 20 人次/d,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 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 0.2m³/d(73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2、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5L/台,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 5 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025m³/d(9.125m³/d)。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 15L/d 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0 只,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15\text{m}^3/\text{d}(54.75\text{m}^3/\text{a})$ 。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宠物笼清洗用水(含寄养):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 5L/笼子计算,项目每天住院、寄养、隔离的最大宠物笼数量 34 只,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7\text{m}^3/\text{d}(62.05\text{m}^3/\text{a})$ 。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含寄养):项目设置有 4 个住院室其中 2 个住院室 2 个寄养室(每个住院室 8 个笼子共计 32 个笼子),1 个隔离病房(共计 2 个笼子),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 34 个/d 进行核算,其中猫约 17 个,犬约 17 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60ml/kg 猫重量约 2.5kg~8kg/只,本项目猫重量取平均值 6kg/只进行计算,猫饮用水量取 50ml/kg,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51\text{m}^3/\text{d}(1.8615\text{m}^3/\text{a})$ 。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 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 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kg/只,中型犬取 20kg/只,大型犬取 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4:2: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 9 只,中型犬约 5 只,大型犬约 3 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378\text{m}^3/\text{d}(1.3797\text{m}^3/\text{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6\text{m}^3/\text{d}(2.19\text{m}^3/\text{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72\text{m}^3/\text{d}(2.628\text{m}^3/\text{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消毒设备进行消毒,粪污使用生石灰消毒后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22\text{m}^3/\text{d}(8.059\text{m}^3/\text{a})$ 。住院宠物饮用水排污系数按 0.2 计。

3、其他用水

项目其他用水主要有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美容洗浴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L/(m^2 \cdot d)$,项目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200m^2$,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4m^3/d(146m^3/a)$ 。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美容洗浴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按照 50L/只计,项目美容洗浴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0 只,则美容洗浴用水量约 $0.5m^3/d(182.5m^3/a)$ 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排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2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12m^3/d(43.8m^3/a)$ 。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浴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3.5kg,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21m^3/d(76.65m^3/a)$ 。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最大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污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员工用水	100L/人·d	6 人	0.6	219	0.54	197.1
	顾客用水	10L/人·d	20 人	0.2	73	0.18	65.7
小计				0.8	292	0.72	262.8
医疗用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5L/台	5 台	0.025	9.125	0.023	8.213
	诊疗用水	15L/只	10 只	0.15	54.75	0.135	49.275
	宠物笼清洗用水	5L/笼子	34	0.17	62.05	0.153	55.845

	住院宠物饮用水	/	/	0.022	8.059	0.004	1.612
小计				0.367	133.984	0.315	114.94
其他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d	200m ²	0.4	146	0.36	131.4
	美容洗浴用水	50L/只	10只	0.5	182.5	0.45	164.25
	工服清洗用水	60L/kg	2kg	0.12	43.8	0.108	39.42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60L/kg	3.5kg	0.21	76.65	0.189	68.985
小计				1.23	448.95	1.107	404.055
合计		/	/	2.397	874.934	2.142	781.799

2.8.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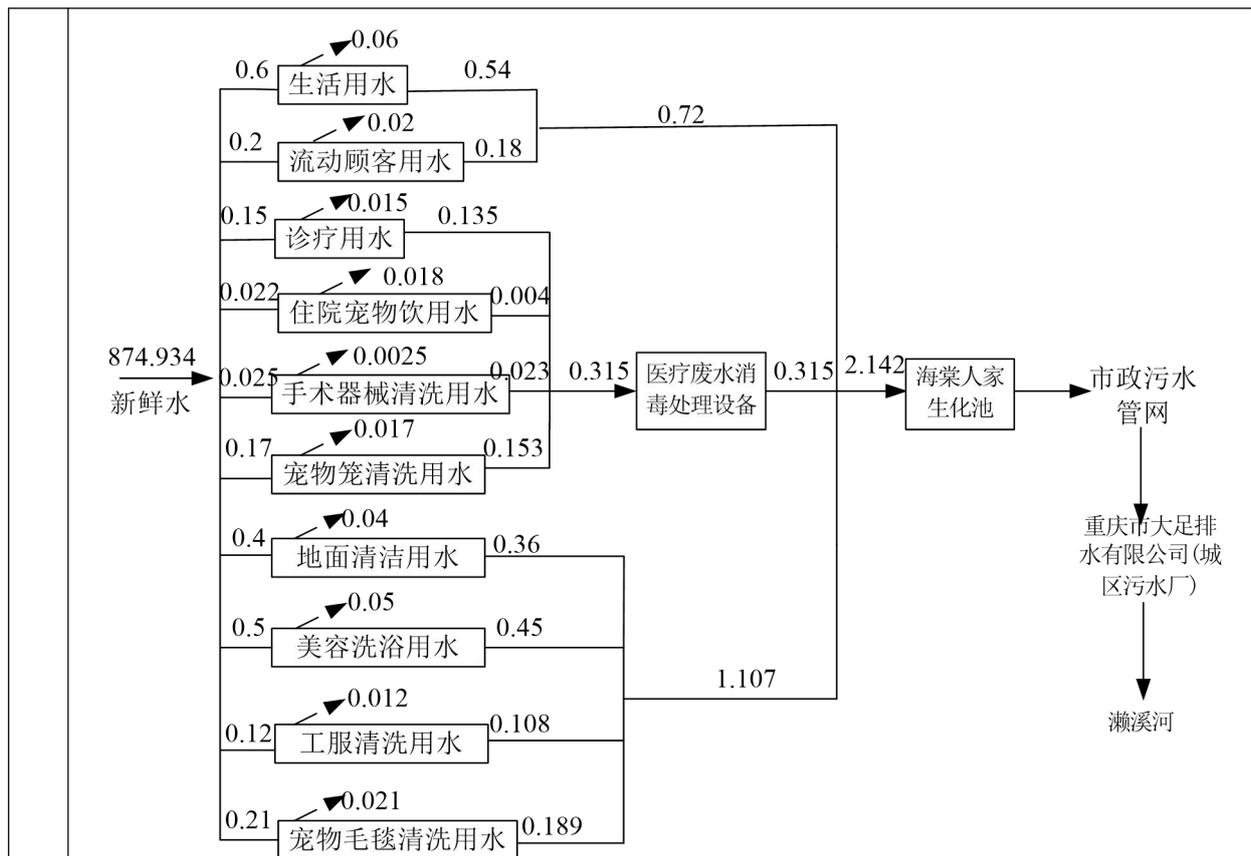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8.3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2.8.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温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温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地面清洁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8.6 供氧

项目在手术室设置 1 个成品氧气瓶(40L)；不设置制氧机。

工艺流程和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

企业租赁场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

为设备安装噪声、粉尘、包装固废、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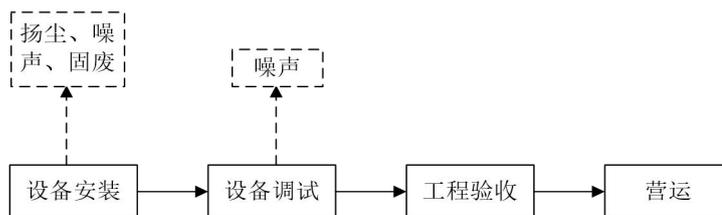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犬、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以及美容服务，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 1 台 DR 设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及美容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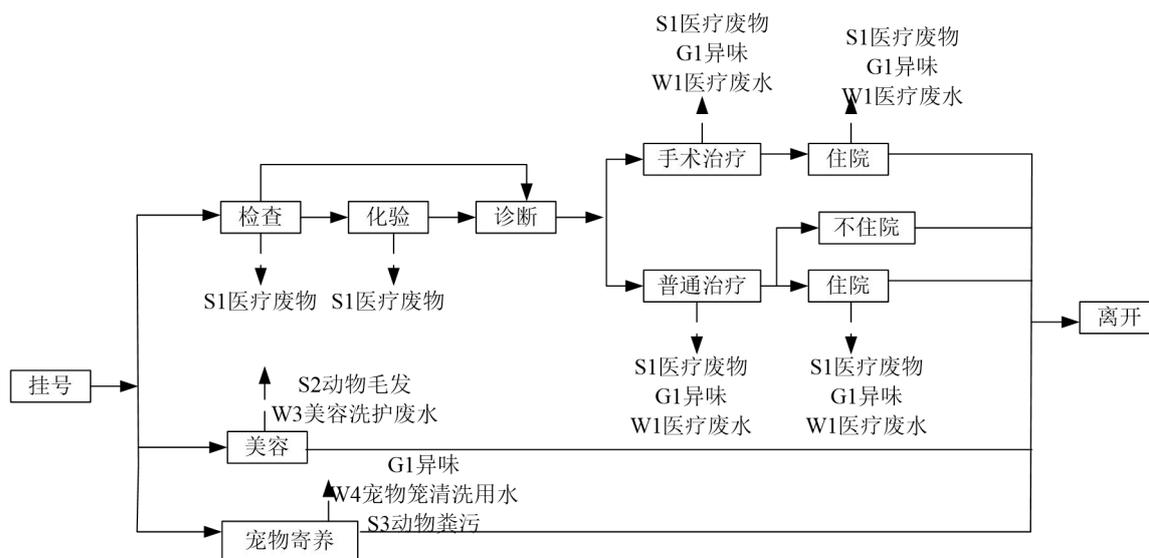


图 2.9-2 医疗及美容服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诊疗流程简述:

(1) 宠物治疗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

检查： 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

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使用显微镜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检测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及 DR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载玻片清洗等产生医疗废水。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臭气、粪便、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宠物叫声。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2)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

美容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

剪毛：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动物毛发，包含修剪废物。

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

(3)宠物寄养

动物寄养主要为顾客无法照顾宠物而提供宠物托管寄养服务，为宠物提供食品、饮水、留宿服务，宠物寄养不包含宠物美容。动物寄养过程宠物会产生少量臭气、粪便、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宠物叫声。

医院消毒方式：医院地面采用84消毒；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或碘伏对宠物进行消毒。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高温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120

℃以上并维持 30分钟即可有效灭菌。医疗废水和动物排泄物使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40-60mg，静置消毒60-70 分钟即可。动物排泄物、滤网滤渣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13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3-1 项目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异味	诊疗、住院、寄养、医疗废水处理	臭气	无组织	
噪声	噪声	动物叫声、空调等	噪声	外环境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顾客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	
	医疗废水	诊疗、宠物饮水、宠物笼清洗、器械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其他废水	动物洗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		
		地面清洁、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①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②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③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④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	交资质单位处理
			损伤性废物	①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	交资质单位处理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	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交资质单位处理
			化学性废物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交资质单位处理
	/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尸体	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病房消毒	废紫外灯管	交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动物住院、寄养、诊疗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美容洗浴	动物毛发	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消毒处理设施		滤网残渣	生石灰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临街商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商铺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该楼栋为小区配套建设的临街商业楼。2023 年 11 月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临街商铺，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 月主体工程完工并开始正常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宠物美容和宠物诊疗（含腹腔手术）。2024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发现 2024 年本项目曾进行多次母猫绝育（腹腔手术），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渝足环改[2025]2 号”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接受环保检查后立即停止了腹腔手术。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租赁的门店已进行了装修，地面硬化，主体工程已经全部建成，主体工程包括诊断室 1、诊断室 2、DR 室、隔离室、手术室、猫住院房、猫寄养房、犬住院房、犬寄养房、美容室、免疫室、药房、消毒水供应室、医废间、化验室、输液室、监控室等。

项目营运期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1m³/d）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重庆金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动物粪便毛发及滤网渣经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减少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未接到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租赁位置原为烟酒副食店也已拆除搬离，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无其他明显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项目大部分设施设备已安装，部分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已建设且正常运行，本评价拟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整理项目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企业应根据本评价要求及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及防渗漏措施，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等。

表 2.14-1 项目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现场问题	整改措施
1	固废	医废间未设置标识牌	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设置标识牌
2	其他	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统计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PM ₁₀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数日均 值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日最 大8h平均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新增新能源车18.2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10.2万辆，路检机动车21.7万辆次，遥测机动车1038.4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1.5万辆次，组织1029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

②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争取中央、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约3.35亿元，鼓励企业深度治理，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低氮燃烧改造130余家，督促800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③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90%以上。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④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685家、抽测抽查5700余家，疏堵结合建立完善“技防+人防”露天焚烧综合防治体系，通过高空瞭望发现并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火点4000余个，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⑤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3个常态化督导帮扶组、5个市级部门综合督导帮扶组、7个执法监测组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固化形成“调度-移交-督导-通报-整改”的攻坚机制，累计指导企业29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8000余个、移交典型问题2100余个、曝光污染源177个。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为抓手，评定A级企业1家、B级企业27家，树立行业标杆，减少扰企。推动“巴渝治气”应用建设，构建全过程智能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联合签订联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移动源联合防治合作协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实现两地玻璃、陶瓷、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步编制同步印发限值相同，协同四川开展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大足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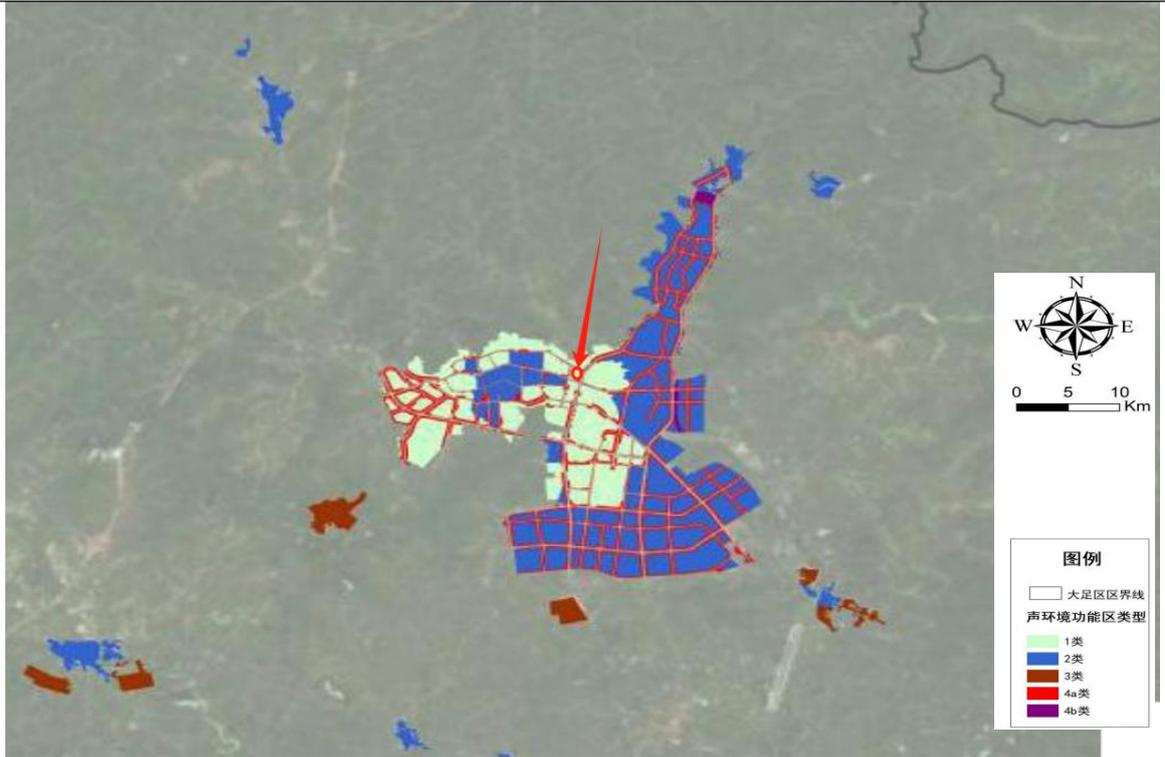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濑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濑溪河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濑溪河 2024 年 6 月的达标结论，满足近 3 年内的时限要求。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6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濑溪河-关圣新堤断面 2024 年 6 月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块为 1 类区，大足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下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2025年2月20日，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米舟联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报告编号：联（检）字 25]第 HP0003 号）。

①监测点位：共设 3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南侧海棠人家 6 号楼（△ZS1）、项目西侧海棠人家 4 号楼（△ZS2）、项目东侧海棠人家 3 号楼（△ZS3）、

②监测因子：LeqdB（A）

③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④监测结果：

表 3-3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8	ZS1	54.3	43.0	55	45
	ZS2	52.8	43.4	55	45
	ZS3	51	43.8	55	4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居民点、东侧居民点、西北侧居民点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临街商铺开展经营

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医废间要求采取“六防”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临街商铺 1 楼，通过现场调查项目所在楼为临街商铺楼，项目楼上和左右两侧均为商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备注
1	海棠人家 3 栋	E	40	海棠人家小区居民楼
2	临街道路	S	0	支路
3	海棠人家 4 栋	W	20	海棠人家小区居民楼
4	海棠人家 1 栋	N	75	海棠人家小区居民楼

3.7 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海棠人家小区旁，项目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项目地表水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览表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海棠人家	-20	0	居民, 约 1000 户 3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N	20
2	东城幼儿园	0	-70	学校, 师生约 3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S	70
3	佳丰心城	20	-50	居民, 约 300 户 9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ES	45
4	新兴花园	50	70	居民, 约 300 户 9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ES	90
5	金科集美天宸	85	120	居民, 约 1000 户 3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NE	140
6	大足佳华医院	0	170	二级综合医院, 床位 260 张	大气环境	二类	N	170
7	大足城南中学	0	-230	学校, 师生约 1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S	230
8	较场口花园	-120	-160	居民, 约 500 户 1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S	180
9	金福花园	-100	0	居民, 约 400 户 1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	100
10	香山御景	-97	5	居民, 约 600 户 18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	100

11	还建房	-180	15	居民, 约 300 户 9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N	185
12	福兴家园	-140	280	居民, 约 500 户 1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N	300
13	东鑫花园	-270	150	居民, 约 400 户 1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N	330
14	天兴花园	-352	0	居民, 约 300 户 9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	352
15	任何花园	0	-460	居民, 约 200 户 6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S	460
16	五星华府	150	-250	居民, 约 500 户 15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SE	325
17	中央公馆	220	0	居民, 约 1000 户 3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E	220
18	大城小院	370	150	居民, 约 300 户 9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NE	390
19	和平村	-50	470	居民, 约 20 户 6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WN	480
地表水	濼溪河	/	/	III 类水域	地表水环境	III 类水域	S	380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3.7.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X	Y				
1	项目南侧外海棠人家 3 号楼	20	0	声环境 1 类	E	20m	居民, 约 200 户 600 人
2	项目南侧外海棠人家 4 号楼	-20	0	声环境 1 类	W	20m	居民, 约 200 户 600 人
3	项目南侧外海棠人家 6 号楼	0	-20	声环境 1 类	S	22m	居民, 约 200 户 600 人
4	佳丰心城	20	-40	声环境 1 类	SE	45m	居民, 约 150 户 450 人

3.7.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 属于城市建成区, 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 不新增占地, 因此无需进行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废气

3.8.1 废气

①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寄养等过程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产生的臭气、医疗废水消毒产生的异味，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采用消毒器自动投加消毒液只进行消毒处理，不属于污水站生化处理产生的臭气，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产生的异味排放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8.2 废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废水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8-3 所示。

表 3.8-3 污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250	500	50
BOD ₅	100	300	10

SS	60	400	10
氨氮	/	45*	5 (8)
TP	/	8*	0.5
LAS	/	20	0.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5000 个/L	1000 个/L
总余氯	2~8 ^③	>2 (接触时间≥1h)	/

注：①* $\text{NH}_3\text{-N}$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8.3 噪声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 31 号附 8-1,8-2,9 号，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发【2023】2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文教区，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项目和商业经营活动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8-4。

表 3.8-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5	45	1 类

3.8.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表 3.9-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274
	氨氮		0.029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39
	氨氮		0.0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商铺，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为生产设备安装、装修过程，不安排施工人员食宿。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设备安装粉尘、运输粉尘等污染物。

4.1.1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为周边住户，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海棠小区厕所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4.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噪声经建筑隔音后对声环境影响较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进行施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装修废物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酒精挥发废气及消毒处理设施异味。

(1) 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猫住院房、猫寄养房、犬住院房、犬寄养房均未设置窗户，病房和寄养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 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同时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器（一体化消毒器），投加三氯异腈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设置了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位于卫生间旁。医疗废水在废水消毒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疗废水消毒器进行消毒，同时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污染物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项目配置彩超等设备，不设置洗片室，因此无洗片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

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通过消毒后废水中含有总余氯；其他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其他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及美容洗浴废水，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及美容洗浴废水中会有少量宠物毛发，项目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毛发采取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其他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LAS。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废水类别及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物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生活污水 262.8m ³ /a	pH	6~9	/	/			
	COD	400	0.105				
	BOD ₅	350	0.092				
	SS	350	0.092				
	氨氮	40	0.011				
医疗废水 114.94m ³ /a	pH	6~9	/	6~9	/	/	
	COD	250	0.029	240	0.028	/	
	BOD ₅	100	0.011	90	0.009	/	
	SS	80	0.009	60	0.005	/	
	氨氮	30	0.003	25	0.001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1.84*10 ¹³	5000 个/L	5.75*10 ⁸	/	
	总余氯	/	/	2~8	0.0003~0.0012	/	
其他废水 404.055m ³ /a	pH	6~9	/	/			
	COD	350	0.141				
	BOD ₅	300	0.121				

	SS	300	0.121				
	氨氮	45	0.018				
	LAS	10	0.004				
综合废水 781.795m ³ /a	pH	6~9	/	6~9	/	6~9	/
	COD	/	0.275	280	0.274	50	0.039
	BOD ₅	/	0.225	180	0.222	10	0.008
	SS	/	0.222	150	0.218	10	0.008
	氨氮	/	0.032	25	0.029	5	0.004
	粪大肠菌群	/	5.75*10 ⁸	5000 个/L	5.75*10 ⁸	1000 个/L	5.75*10 ⁸
	总余氯	/	/	/	/	/	/
	LAS	/		5	0.004	0.5	0.0004

注:总余氯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进行控制。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3.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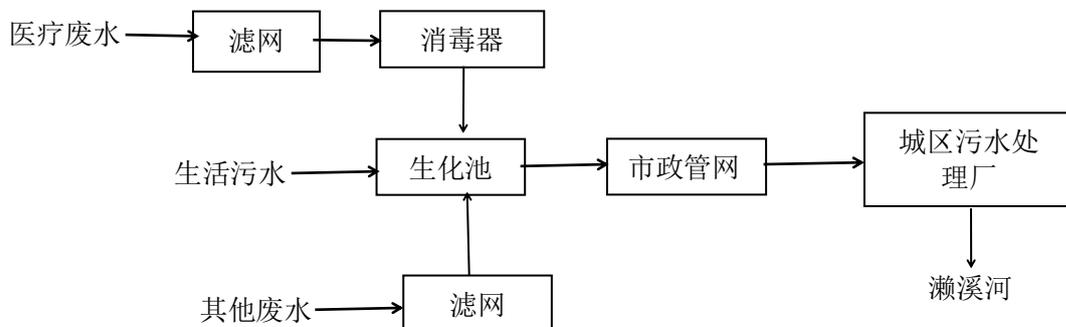


图 4.3-1 项目污废水处理流程图

(1) 消毒器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本项目通过投加三氯异腈尿酸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m³/d)消毒预处理

(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同经生活污水、其他废水等进入海棠人家小区生化池处理。缓释消毒器医疗废水处理能力为 1m³/d,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15m³/d, 可满足项目废水排放需求。

表4.3-2 医疗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消毒器	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消毒器（滤网+消毒）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可行。

生化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濑溪河。海棠人家小区已建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水质简单，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海棠人家小区已建生化池位于小区东北侧（处理能力120m³/d，余量约20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138m³/d，不会对生化池造成冲击，进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于2019年建设，重庆大足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滤布滤池，其设计规模为7.5万立方米/日，目前已投入运营；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人民街31号附8-1,8-2,9号,属于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LAS、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2.14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较小，不会对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依托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4.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依托）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LAS	大足城区污水厂	间歇式排放	TW001	生化池	格栅+厌氧+沉淀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般排放口
2	医疗废水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间歇式排放	TW002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滤网+消毒	DW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一般排放口

表 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化池	DW001	pH	6~9	/
		COD	≤500	0.274
		BOD ₅	≤300	0.222
		SS	≤400	0.218
		氨氮	≤45	0.029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LAS	≤20	0.004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DW002	pH	6~9	/
		COD	250	0.028
		BOD ₅	100	0.009
		SS	60	0.005
		氨氮	45	0.001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总余氯	2~8	0.0003~0.0012

4.3.5 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执行，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6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海棠人家生化池	生化池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LAS	验收监测一次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消毒设备排放口	pH值、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验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经营过程中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机组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为了防止宠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在做好宠物管理，防止宠物因饥饿而产生噪声，对留观宠物佩戴嘴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噪声源强详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m					
1	动	70	建筑	3~9	17	0~1.5	东	4	60.5	昼夜	15	37.0	1

物 病 房	隔声	南	15	45.4			25.5	1
		西	3	60.5			39.5	1
		北	2	64.0			43	1

注：（0，0，0）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4.4-2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厂界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调外机 机组	北厂界	3~5	20	3	65	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振

4.4.2 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可见下表。

表 4.4-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值 项目	东		南		西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预测值	37.0	37.0	25.5	25.5	39.5	39.5	43.5	43.5
标准限值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4-3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场界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海棠人家，因此需要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

本项目位于海棠人家小区内，因此，本项目将场界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预测值用于评价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海棠人家小区）的影响，其本底值采用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噪声源对厂区内边界贡献值、叠加值见下表。

表 4.4-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海棠人家 6 栋	昼间	25.5	54.3	54.3	55	达标
	夜间	25.5	43.0	43.1	45	达标
海棠人家 3 栋	昼间	39.5	52.8	53.0	55	达标
	夜间	39.5	43.4	44.9	45	达标
海棠人家 4 栋	昼间	37.0	51.3	51.6	55	达标
	夜间	37.0	43.8	44.6	45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敏感点处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空调。

3) 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对白天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同时在安抚过程中关闭门窗。

4) 夜间住院和寄养宠物应安排足够的食物和饮水，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对发出偶发噪声，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夜间噪声扰民。

4.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及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滤网滤渣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采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起来，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项目宠物猫数量按照最大宠物笼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宠物猫数量约 27 只，则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约为 4.928t/a。

②其他动物粪污：大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粪污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打包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动物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照 27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493t/a。

③动物毛发

本项目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浴环节，包含动物修剪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动物毛发产生量按 0.1kg/只 d 计，项目每天最大服务量约 10 只，则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36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④滤网滤渣

本项目消毒设施前设置滤网，过滤产生少量滤渣，产生量约为 0.02t/a。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

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28 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2.04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滤网滤渣：本项目消毒设施前设置滤网，过滤产生少量滤渣，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水处理滤渣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项目消毒设施产生的滤渣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④废药物、药品

医院运营过程中药房存放的药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不包括 HW01)，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3、900-002-0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5t/a。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项目动物尸体产生量仅为 0.05t/a，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资质单位立即转运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流动顾客约 20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 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745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表 4.5-1 所示。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2.044	医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0.05	医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2		
动物尸体		/	0.05		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滤网过滤渣		841-001-01	0.02		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粪污		900-099-S59	5.421		垃圾桶
动物发毛		900-099-S59	0.365	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	4.745	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5-2 项目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态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044	诊疗、手术等	固态	T/C/I/R/In	
3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0.05	药房	固态	T	

4.5.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北侧,采取6防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0m²,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

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表 4.5-3 项目医废贮存场所基本情表

贮存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北侧	2m ²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1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 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医疗废物,禁止在运

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以及宠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6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位于商业楼内，地面水泥硬化，卫生间及洗手池等均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商铺，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医废间、消毒水供应室、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于室内作为重点防渗区做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风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可由医疗废物桶进行收集，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1)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B.一般防渗区：卫生间、化验室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渗区：医废间、消毒水供应室、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室。

表 4.6-1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 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医废间、消毒水供应室、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室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卫生间、化验室
简单防渗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三氯异腈尿酸消毒片和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项目风险风险物质及储存见下表。

表 4.7-1 项目风险风险物质及储存

序号	风险源	储存位置	储存量 t
1	三氯异腈尿酸消毒片	消毒剂供应室	0.005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消毒剂供应室	0.000429(已折纯)

注: 84 消毒液的浓度在 5.5%~6.5%, 本次评价取 6.5%进行折纯;

(1)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 Q 值。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7-2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三氯异腈尿酸消毒片	0.005	泄漏、火灾	消毒剂供应室	5	0.001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0429 （已折纯）	毒性		5	0.0002574
合计						0.0012574

由表 4.7-2 可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7.2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动物疫情风险。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7.3.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4.7.3.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污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

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例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2) 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3) 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4.7.3.4 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7.3.5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2)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采取的措施有：

① 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对医院内房间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治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应有防护设施，进入生产区必须消毒。

② 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

③ 健全检验、检疫制度，强化检验、检疫手段，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和医治。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次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即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寄养、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医废间等	臭气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住院房及寄养间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动物粪污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毒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pH、COD、SS、BOD ₅ 、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	项目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1m ³ /d) 用于处理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海棠人家生化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	pH、COD、SS、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噪声	dB(A)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叫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水滤渣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六防”措施，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设置应急桶。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为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p> <p>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p> <p>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p> <p>(2)验收管理要求</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p> <p>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p> <p>验收内容：</p> <p>(1)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自主验收公示。</p> <p>(3)本项目配备有宠物专用 DR(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为III类X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p>
----------------------	---

六、结论

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重庆菠萝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量	/	/	/	781.795	/	781.795	+781.795
	COD	/	/	/	0.039	/	0.052	+0.052
	BOD ₅	/	/	/	0.008	/	0.010	+0.010
	SS	/	/	/	0.008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4	/	0.005	+0.005
	粪大肠菌群				5.75*10 ⁸		5.75*10 ⁸	+5.75*10 ⁸
	LAS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粪污	/	/	/	5.421	/	5.421	+5.421
	动物发毛				0.365		0.365	+0.365
医疗废物	动物尸体	/	/	/	0.05	/	0.05	+0.05
	滤网过滤渣	/	/	/	0.02		0.02	+0.02
	废药物、药品	/	/	/	0.05	/	0.05	+0.05
	医疗废物	/	/	/	2.044	/	2.044	+2.044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745	/	4.745	+4.7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废水为排入地表水环境的量

